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阶段性回复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仁智股份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74 号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，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进行了回复并对外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阶段性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。经公司核查，因关注函中问题一之“回复（一）”回复进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仁智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0]9 号）。

经公司向前实控人及时任董事长核实，2017 年 3 月，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合同，时任董事长、总裁池清在《借款及保证协议》上签字，由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、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瀚澧”）、金环、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同日，仁智股份，陈昊旻签订《委托收付资金协议》，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账户收取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，3,000 万元借款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。

公司核查了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，未曾审议过安投融公告所称的融资事项。公司财务部进行核查，公司与安投融之间从无任何资金往来，公司未曾与安投融

签署过任何协议。经公司向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瀚澧”）问询，西藏瀚澧回复称与安投融有发生过融资业务，融资总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的《澄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，具体详见上述公告。

经公司向时任董事长陈昊旻确认，上述借款已由担保人西藏瀚澧通过陈昊旻账户全部归还，借款人李俊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《债务结清证明》。

经公司查阅收到的法律文书，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借款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。经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，亦未查询到与该案件有关的诉讼。

更正后：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仁智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0]9 号）。

经公司查询相关公司公告、财务数据及相关凭证、银行流水、董事会及监事会材料、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相关证据。2017 年 3 月，仁智股份向安投融（北京）金融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投融”）借款 3,000 万元。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与仁智股份签署《借款及保证协议》，由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、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瀚澧”）、金环、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同日，仁智股份，陈昊旻签订《委托收付资金协议》，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账户收取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，3,000 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。

公司核查了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审议事项，未曾审议过上述融资事项。经公司核实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知晓五位时任董事（陈昊旻、金环、毕浙东、吴朴、池清）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未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决议，该董事会决议中载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融资事项。

经公司向前董事长陈昊旻确认，上述借款已由担保人西藏瀚澧通过陈昊旻账户全部归还，借款人李俊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《债务结清证明》。

经公司查阅收到的法律文书，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借款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。经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，亦未查询到与该案件有关的诉讼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阶段性回复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5日